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8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丰收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5725871936

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智能农

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品牌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5月1日当事人自行设计产品外包装并委托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虫草花（蛹虫草）

（外包装标注：品名：虫草花，产地：江苏灌南，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园，电话：0518-83839666，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35092200236，产品标准号：GB7096，净含量150克，

生产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等内容。产品原料从武汉佳红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200 袋，然后在当事人所注册的京东商铺销售，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当事人销售的产品“虫草花（蛹虫草）”的标签、说明书未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等内容。截止我局立案调查之日，上述虫草花（蛹虫草）共销售 51 袋，库存 149 袋，销售价格为 35.9 元/袋，货值金额为 7180 元，违法所得为 1830.9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印杰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印杰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

4、2021 年 7 月 8 日，印杰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的相关事实。

5、2021 年 7 月 28 日，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的相关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原料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虫草花就是蛹虫草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 3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生产经营者，应当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产品，根据《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3 号）规定：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第 10 号）中明确规定：蛹虫草需要在标签上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30.9 元

二、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